证券代码：920469　　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5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姚秀珠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927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展期补充公司名下房产提供余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2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展期补充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42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0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列事项，关联股东姚秀珠、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27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博阳、乔诗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